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鄂 0107 破申 12 号

申请人: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 101 街附 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秋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贾岭村。

法定代表人:万慧苹,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 年 7 月 6 日,本院以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邮寄了异议通知书等材料。

本院查明: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

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5）鄂 0107 民初 8476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42965 元；二、被告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 4296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因未发现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26）鄂 0107 执 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6）鄂 0107 执 30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遂将执行案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属本院管辖。申请人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因此,申请人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金威工业炉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万安德盛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程 军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苏艳露